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平安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治引领。为进一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守法普法领域各个环节，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各种载体，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学习走实走深、入心入脑，切实提高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改革发展的能力，为加快全面依法治区聚合强大的思想动力。顺利推进“一规划两纲要”全面实施。

（二）明确任务目标，丰富公开载体。为增强普法信息公开力度，与前沿信息手段有机融入，着力打造“平安普法”微信公众号，有效提高干部群众普法宣传的知晓率。截至目前，“平安普法”“掌上平安”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介，“平安普法”关注人数达 13561 人，累计发送图文、视频等信息 1238 条，阅读量达到 108867 余人次，阅读人数 82597 余人次。在全国行政

复议平台办案 14 件。平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条。

（三）优质法律服务，助力法治建设。平安区河湟、龙启、易合哈、界能、辉厚 5 个律师事务所，其中河湟、龙启两个律师事务所设有微信公众号，河湟律师事务所公众号设有消息栏、视频栏两个板块，其中消息栏设有法治要闻、行业资讯、典型案例、以法为教四个板块，消息栏每星期发布一次，2023 年发布消息 200 余条，视频栏发布视频 1 个，龙启律师事务所公众号设有消息栏，2023 年发布消息 7 条。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平安公证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证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平安公证处的公证收费属于青海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现行的收费标准是按照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青海省司法厅文件，青发改价格〔2022〕904 号青海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当事人可以通过青海政务服务网以及公证处上墙公示的收费标准进行查阅。公证处提供公证服务以公平、公开、透明的形式进行收费。2023 年共收费 26.75 万元，均在公示栏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75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重点工作开展信息公开的力度尚需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指导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顾问按要求规范公开有关事项。二是围绕提升宣传效能推进信息公开。在微信公众平台及时转发《法律援助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

件，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做好“平安普法”公众平台政策解读、互动咨询、律师事务所相关服务信息、普法速递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增强信息发布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二）“平安普法”官方新媒体平台出现个别表述不准确、错别字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严把来源关。所有转载的图文信息、视频材料等来源必须从权威官方平台摘取，不得转载非认证平台及非官方平台的信息及图文视频。二是严把文字关。所有待发布的自有稿件及转载图文信息，必须由双人组成的双岗互补编辑组相互审核完成后方可编辑制作。三是严把审核关。所有编辑排版好的文字图文及视频信息（转载及非转载），必须经过编辑部人员自审、互补岗位人员再审、编辑部负责人再审后报办公室审稿人员再审确定后再行发布。四是严把复审关。编辑人员要在稿件发布后再次审查已经发布的消息是否有误，如有误要在第一时间及时修正，避免出现严重错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2024年1月19日